

開南大學應用英語學系進修學士班課程規劃表

(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111/0X/XX 新訂

通識教育課程 (至少應修 28 學分)	領 域	涵蓋學門
	語文表達 (6 學分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本國語文學門 2 學分 ●外國語文學門(大一英文課程)4 學分 註： 1.應用英語學系學生及特殊學生僅能修「大一必修英文」課程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，如：日語、泰語、越語、韓語...等外國語文課程。 2.其餘系所學生外語學門課程皆修「大一必修英文」課程 4 學分。
	科學知覺 (學門任選 4 學分)	●資訊教育學門 ●自然科學學門 ●生命科學學門
	社會實踐 (學門任選 4 學分)	●憲政法治學門 ●社會科學學門
	人文涵育 (學門任選 4 學分)	●歷史研究學門 ●人文藝術學門
	軍訓	軍訓：選修 0 學分，可折抵役期。
	體育	日間部體育：1.必修體育課程為 0 學分，共修習 2 門(體育一、體育二) 2.選修體育課程(休閒體育)至多修習 1 門(2 學分，可計入通識自由選修學分) 進修部體育：必修體育課程為 0 學分，共修習 2 門(體育一、體育二)。
	通識自由選修 10 學分 (限修通識教育課程)	

課程	第 1 學年		第 2 學年		第 3 學年		第 4 學年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專業必修科目 (五十八學分)	英文閱讀(上) 2	英文閱讀(下) 2	進階英文閱讀 (上) 2	進階英文閱讀 (下) 2.	英語批判性 閱讀 2	英語學術寫作 2	英語畢業專題/ 實習(上) 2.	英語畢業專題/ 實習(下) 2.
	英語文法與 習作(上) 2	英語文法與 習作(下) 2	進階英語文法 寫作(上) 2.	進階英語文法 寫作(下) 2.	英語翻譯技巧 與實作 2	英語主題詞彙 2		
	英文寫作(上) 2	英文寫作(下) 2	進階英語聽力 與口說訓練(上) 2	進階英語聽力 與口說訓練(下) 2	英語畢業公演 (上) 2	英語畢業公演 (下) 2		
	英語聽力與 口說訓練(上) 2	英語聽力與 口說訓練(下) 2	英語翻譯 (上) 2	英語翻譯 (下) 2	英美文化導論 2	英語公眾演說 2		
	英語發音練 習 2	英語實務簡 報 2	英語語言與 文化導論 2					
專業選修科目(至少應修 26 學分) 選修科目表公告於系所網站								
備註	1.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。其中包括：本系「專業必修課程」58 學分、「專業選修課程」26 學分；「通識教育課程」28 學分；「自由選修學分」16 學分，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、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(不含通識教育課程)。							

2. 「通識教育課程」需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並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。
3. 「英語畢業專題/實習(上)」、「英語畢業專題/實習(下)」課程，可選擇製作畢業專題或校外實習。
4. 本課程於 **111年0X月XX日**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**111年0X月XX日**教務會議核備。